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廖悅敏

代理人 陳育騏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廖悅敏應不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

01 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
02 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3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
05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
06 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7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廖悅敏，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8 情事，乃於民國98年12月8日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安泰商業
0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銀行公會前置協商，並達成協商方
10 案，後聲請人於102年7月19日申請變更還款條件，並達成每
11 月清償1萬4,680元之協商方案，然聲請人至111年7月間終無
12 法繼續履行前置協商還款金額，因而毀諾。嗣聲請人於114
13 年8月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
14 4年度消債清字第160號裁定聲請人自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
15 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經查，依聲請人所
16 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7 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18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清算卷第21、135、151-159頁)，顯示
19 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01年出廠之三陽機車，經聲請人陳報該
20 車輛業已經民間債權人拖走取償(清算卷第21頁)，另聲請人
21 原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1份，然該保險
22 契約之保單解約金業經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
23 行，並受分配完畢(清算卷第193頁)，是聲請人並無任何之
24 財產。嗣本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特性，認無命
25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之必要，爰以裁定同時終止清算程
26 序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
27 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
28 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9 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30 三、本院於清算及免責程序中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
31 終結清算後，裁定免責前，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

- 01 免責與否以書狀表示意見：
- 02 (一)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 03 依鈞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0號裁定所示，聲請人每月收入
- 04 減去支出後，尚有餘額3,678元，今相對人因清算程序終
- 05 止，均未受分配，聲請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
- 06 由。(清算卷第401頁)
- 07 (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 08 聲請人未清償任何還款，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清算卷第405
- 09 頁)
- 10 (三)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 11 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 12 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再經調閱聲請人於92年10月至95年
- 13 3月間信用卡消費明細，聲請人陸續於賣場及網路購物等多
- 14 筆大額消費及預借現金，顯未節制消費行為，並非消債意旨
- 15 所欲幫助之人。(清算卷第407頁)
- 16 (四)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 17 相對人不同意聲請人為免責。自聲請人毀諾後，相對人曾多
- 18 次聯繫聲請人，惟聲請人均置之不理，聲請人現為55歲，正
- 19 值壯年期間，宜盡最大誠意處理債務，以維護債權人之債權
- 20 確保。(清算卷第447頁)
- 21 (五)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 22 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 23 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清算卷第451頁)
- 24 (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 25 依鈞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0號裁定所示，聲請人每月收入
- 26 減去支出後，尚有餘額3,678元，相對人迄今均未受分配，
- 27 聲請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懇請鈞院依職
- 28 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
- 29 免責事由。(清算卷第459頁；本院卷第67頁)
- 30 (七)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 31 同意聲請人為免責。(清算卷第463頁)

01 (八)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02 不同意聲請人為免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
03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清算卷第4
04 65頁)

05 (九)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06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懇請鈞院調查與本案有關之必要事實及
07 證據，或向稅捐單位或其他機關團體等可能存有聲請人之財
08 產、收入及業務狀況資料者為查詢，並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
09 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本
10 院卷第39、40頁)

11 (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12 不同意聲請人為免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
13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本院卷第5
14 1頁)

15 (十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16 不同意聲請人為免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
17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諸如查詢聲
18 請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
19 (本院卷第55頁)

20 (十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21 不同意聲請人為免責。聲請人前任職證券公司，然本案未曾
22 查核相對人證券、期貨交易資料，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23 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即有未明之處。另依鈞
24 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0號裁定所示，聲請人每月收入減去
25 支出後，尚有餘額3,678元，相對人迄今均未受分配，聲請
26 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本院卷第57頁)

27 四、經查：

28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9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3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03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04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05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4年9月30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06 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
07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
08 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9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
10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第
11 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12 年即112年8月8日起至114年8月7日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
13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
14 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15 2.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聲請人陳報其仍於力勤國際事
16 業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計時人員，依聲請人所提出之114年5
17 月至同年10月薪資表所示，聲請人於上開期間薪資所得共計
18 為13萬1,303元，平均每月約為2萬1,884元(本院卷第107
19 頁)，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
20 示，聲請人投保於力勤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投保薪資，自11
21 3年12月1日起即為2萬8,800元，聲請人所提出之薪資表平均
22 每月收入金額雖略低於該投保薪資，然亦非無法達到該等收
23 入水準，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薪資所得仍應以每月2萬8,8
24 00元計算，較為妥適。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
25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26 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
27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28 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又聲
29 請人均未另行主張裁定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有何
30 變化。是衡以現今經濟社會消費常情，併參衛生福利部所公
31 告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

01 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
02 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
03 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
04 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7,185元之
05 1.2倍為2萬0,623元，及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0號裁定
06 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以上開桃園市每月必要生活支
07 出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適當，另每月尚有房屋租金5,000
08 元，是認聲請人於裁定清算程序後之114年每月必要支出費
09 用為【2萬5,122元】(2萬0,122元+5,000)計算。準此，聲請
10 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尚有3,
11 678元(2萬8,800元-2萬5,122元=3,678元)之餘額可供清
12 償。

13 3.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自112年8月8日起至114年8
14 月7日止，故以112年8月起至114年7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
15 聲請人所提出之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6 單所示，聲請人於1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4萬3,810元，平均
17 每月約為3,651元，是聲請人於112年8月起至同年12月止，
18 薪資所得共計為1萬8,255元(3,651元×5月)。另於113年薪資
19 所得總計為40萬5,127元。又於114年1月起至同年7月止，聲
20 請人陳報其於力勤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任職，依聲請人所提出
21 之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投保於力勤國
22 際事業有限公司之投保薪資，自113年12月1日起為2萬8,800
23 元，故聲請人於114年1月起至同年7月止之平均每月薪資所
24 得暫以每月2萬8,800元計算，共計為20萬1,600元(2萬8,800
25 元×7月)。此外，查無聲請人領有其他社會補助之情形，是
26 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112年8月起至114年7月止所得
27 收入應為62萬4,982元(1萬8,255元+40萬5,127元+20萬1,600
28 元=62萬4,982元)。扣除清算裁定所認定聲請人於112年8月
29 起至113年12月止，平均每月支出為2萬4,172元(1萬9,172元
30 +5,000元)；於114年1月起至同年7月止，平均每月支出為2
31 萬5,122元(2萬0,122元+5,000元)，2年總計金額為58萬6,77

01 8元(2萬4,172元×17月+2萬5,122元×7月=45萬7,776元)後，
02 尚有3萬8,204元之餘額(62萬4,982元－58萬6,778元＝3萬8,
03 204元)，可供清償。

04 4.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減去支
05 出，尚有3,678元之餘額，而有清償之能力。另聲請人聲請
06 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3萬8,2
07 04元之餘額，均如上述。又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
08 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後，均未獲分配，顯低
09 於上開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
10 用後之餘額，再聲請人自承其於聲請清算程序迄今均未繼續
11 清償各債權人(本院卷第90頁)，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2 定，聲請人應為不免責裁定。

13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4 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
15 見，債權人多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已如上述，惟消債
16 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
17 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
18 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
19 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
20 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
21 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
22 裁定之情形。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
24 之情形存在，且又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
25 文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6 六、本院雖裁定債務人不免責，惟日後聲請人仍得繼續清償於符
27 合消債條例規定得為免責裁定之要件後，另行聲請免責，附
28 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黃卉好

06 附錄

07 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8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
09 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
10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
11 責。

12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
13 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
14 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
15 責。

16 附件：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5號案債權表(新臺幣/元)

| 編號 | 債權人名稱 | 計算至本院裁定清算前一日即114年9月29日之債權金額 | | | | | | 備註 |
|----|------------------|-----------------------------|--------------------------------------|----------------------------|---------|-----------------------------|--------|-----------------|
| | | 債權種類 | 債權總額 | 本金 | 利息 | 違約金 | 訴訟費用 | |
| 1.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 | 9,626元 | 9,147元 (計息本金 9,105元) | 479元 | 0元 | 0元 | (本院卷第59-2 頁) |
| 2.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卡 | 39,083元 | 27,013元 | 12,055元 | 15元 | 0元 | (本院卷第46 頁) |
| | | 信用卡 | 15,994元 | 11,059元 | 4,935元 | 0元 | 0元 | |
| 3.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 | 17,933元 | 11,971元 | 4,462元 | 0元 | 1,500元 | (清算卷第409 頁) |
| 4.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卡 | 34,797元 | 24,491元 | 10,306元 | 0元 | 0元 | (本院卷第37 頁) |
| | | 信用卡 | 6,821元 | 5,076元 (計息本金 4,729元) | 1,745元 | 0元 | 0元 | |
| 5.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 | 16,529元 | 10,793元 | 4,736元 | 0元 | 1,000元 | (本院卷第39 頁) |
| 6.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卡 | 11,214元 (加計劣後 違約金為1 1,354元) | 7,075元 | 3,158元 | 421元 (劣後違 約金140 元) | 560元 | (本院卷第49 頁) |
| 7. | 星展(台灣)商業 | 貸款 | 18,879元 | 17,821元 | 1,058元 | 0元 | 0元 | (本院卷第65 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貸款 | 12,433元 | 11,936元 (計息本金 11,847元) | 497元 | 0元 | 0元 | 頁) |
| | | 信用卡 | 20,771元 | 19,935元 (計息本金 19,610元) | 836元 | 0元 | 0元 | |
| 8.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卡 | 35,902元 | 22,508元 | 13,394元 | 0元 | 0元 | (清算卷第469頁) |
| 9.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 | 112,227元 | 80,528元 | 29,546元 | 0元 | 2,153元 | (清算卷第305頁) |
| 1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卡 | 2,989元 | 1,991元 | 884元 | 114元 | 0元 | (本院卷第68頁) |
| | | 小額信貸 即勞工紓困 | 31,971元 | 30,152元 | 406元 | 93元 | 1,320元 | |
| 11. |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 | 13,444元 | 13,444元 | 0元 | 0元 | 0元 | (清算卷第307頁) |
| 12.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車貸 | 92萬元(該公司僅陳報至114年8月7日之所欠款項為92萬元，並未區分該款項為本金或利息、違約金) | | | | | (本院卷第165頁) |
| 13. |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車貸 | 921,117元 | 697,739元 | 223,378元 | 0元 | 0元 | (本院卷第53頁) |
| 總計： | | | 224萬1,730元 (加計劣後違約金為224萬1,870元) | | | | | |
| 備註： 本院前於114年8月15日發函各債權人，命各債權人陳報至114年8月7日之前之債權(清算卷第263頁)，惟未獲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函覆，嗣本院復於114年9月30日發函通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未陳報至114年8月7日之前之債權一事，本院暫列該公司之債權為92萬元，並請其儘速具狀表示意見(清算卷第361頁)，然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0月3日收受本院上開函文後，仍未為任何回覆。本院後於債務人免責程序中之114年10月21日再發函命各債權人陳報至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清算前一日之債權數額，並提出債權說明書，且詳列債權種類、有無擔保或優先債權、本金、利息、違約金等事項(本院卷第21頁)，然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1月6日收受後，直至115年1月8日始回覆本院稱聲請人所欠至114年8月7日止款項，合計共92萬元，但未區分該金額係屬本金、利息或違約金，併此敘明。 | | | | | | | | |